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07 年 11 月 26 日東監戒字第 1070800115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及 14 日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下稱臺東監獄）申請該監於 80 年至 90 年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訂定，並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管教實施要點及監督機關核定之日期（下稱系爭資訊 1）、本部 91 年 10 月 15 日法矯字第 0910902484 號函（下稱系爭資訊 2）、107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4 日臺東監獄依法登錄訴願人之申訴文書明細複本（下稱系爭資訊 3）。
- 二、案經臺東監獄以 107 年 11 月 26 日東監戒字第 1070800115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略以，系爭資訊 1、2 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限制公開之資訊，礙難提供。系爭資訊 3 之文書原係訴願人撰寫，應屬訴願人知悉之資訊，不予提供。訴願人不服上開系爭書函之回復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就 2 部分論述如下：

（一）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1、2 部分：

- 1、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四、政府機關

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」。

- 2、經查系爭資訊 1 涉及管理收容人之事項、系爭資訊 2 涉及檢查收容人身體之方式，係臺東監獄為實施監督、管理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對管理將造成困難或妨害，故經臺東監獄認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，以系爭書函回復不予提供，尚無違誤。

（二）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3 部分：

- 1、按政資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依政資法立法目的觀之，公開政府資訊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，蓋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、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擔，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，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要求，而作無實益耗損，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，故公法上之權利如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，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，即有濫用之嫌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，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- 2、經查系爭資訊 3 係屬訴願人本人所撰之文書，訴願人自知悉該等資訊內容，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，且查訴願人甫於 107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4 日間交付文書後，即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再請求臺東監獄予以複製提供，非無濫

用權利及行政資源之嫌，有違效率及實益原則，難謂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從而臺東監獄以系爭書函否准其申請，尚無不妥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